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
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7

公众参与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更方便、更积极地参与到建设项目环评中，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是多方面的，本次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采取的方法是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一次公示（同时网上发布公众意见表）、二次公示（网上、报纸及张贴）进行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田总 15247245814。

4.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众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经济开发区（西来峰项目区）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6.项目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的两条硫酸生产线年处理废硫酸 20 万吨。

7.公开日期为：2024 年 12 月 1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12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公开性的网站上进行了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同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向公众告知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一次公示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告期间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依据

我单位拟建设《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已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田总 15247245814。
4.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众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经济开发区（西来峰项目区）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6. 项目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的两条硫酸生产线年处理废硫酸 20 万吨。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填写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飞龙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北大科技园 13 号楼 2 层 6 号

联系电话：15149341942

电子邮箱：1652711410@qq.com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镇、街道） 路 号	乡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经济开发区（西来峰项目区）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示日期为：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 年 12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网站上进行了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链接：<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36301&highlight=%CE%DA%BA%A3%D1%C7%B6%AB>，向公众告知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3.2.2 报纸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北方新报上进行了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向公众告知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项目周围附近进行了张贴公示，向公众告知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一次公示及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 20 万吨/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经济开发区（西来峰项目区）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36301&highlight=%CE%DA%BA%A3%D1%C7%B6%AB>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到该公司借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田总 15247245814；

邮寄地址：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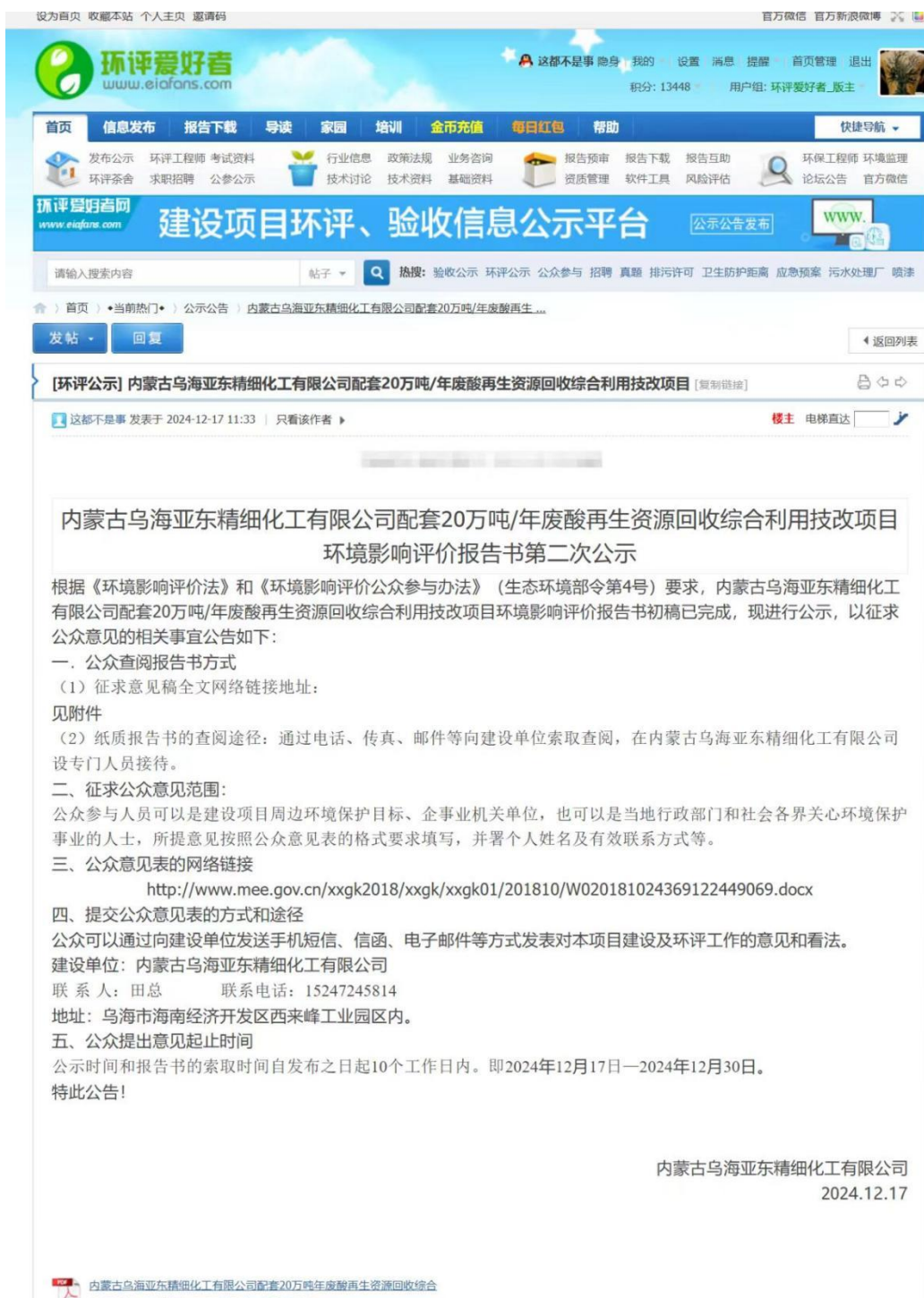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完成，采取在项目所在地网上公告的方式进行，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网上进行了一次公示并同时在网上发布调查问卷，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网上及北方新报上（2024 年 102 月 23 日第一次登报，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登报）及厂区周边（张贴）进行了二次公示，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反对意见。



图 1 一次公示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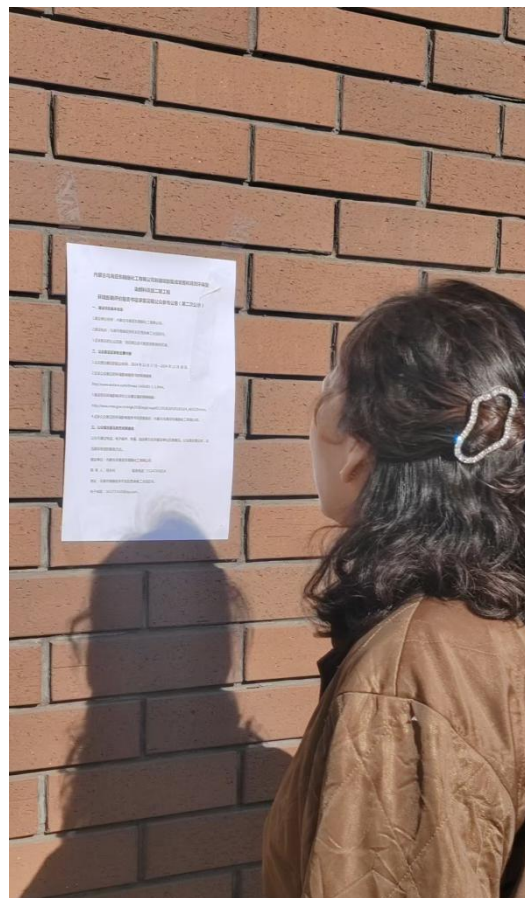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照片